**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HX2020111（G）**

**项目名称：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采购人：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447857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3](#_Toc3447857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447857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34478580)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7](#_Toc344785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4478582)

[第七章　附](#_Toc34478583)[件 50](#_Toc3447858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JSHX2020111（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临[2020]3861号

项目名称：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预算金额：81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19万元

采购需求：陶庄镇集镇（陶庄社区、汾湖社区）和工业区等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服务、中转站运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暂定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供应商集镇保洁服务平均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且县平均考核名次在前6名的，可由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可续签二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保洁或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内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8月13日，每天上午　0:00 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售价：/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在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1018号时代广场14楼1418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嘉善县陶庄镇柳溪路198号

联系人：陆雪明

联系方式： 0573-8460109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1018号时代广场14楼

联系人：袁虹

联系方式： 0573-84026676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联系人：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 1. **项目要求**
1. **陶庄镇集镇（陶庄社区、汾湖社区）保洁**
2. **工作范围**

包括陶庄社区、汾湖社区城市道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中路边绿化带）、背街小巷、公厕、河道、居民小区、城中村（如有）、农贸市场等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以及机关单位、学校、宾馆、饭店等餐饮单位垃圾收运工作，具体数据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四招标范围情况表。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城市道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中路边绿化带）保洁
2. 人工保洁
3. 日班保洁时间：夏令4月-11月 6:00-11:00、 13:30-17:00；冬令：12月-次年3月 6:30-11:00、 13:00-16:30。
4. 重要路段需增设晚班保洁，保洁时间16：30-21:00，重要路段包括陶庄社区大明路、雄鹰大道，汾湖社区汾湖中路。
5. 保洁时段内8:00前确保普扫一遍，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6. 陶庄、汾玉陵园清明、冬至期间扫墓垃圾清运。
7. 特殊季节的作业时间按发包方的联系单为准。
8.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保洁时间。
9. 机械化作业时间
	1. 彩砖冲洗车：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3.5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
	2. 洒水车：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3.5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重要路段每天洒水不低于2遍，其他道路不低于1遍，道路清洗一月一遍。
	3. 扫地车：8小时作业，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4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落叶季节的机械化作业时间根据发包方要求，以满足实际作业要求为准。
	4. 其他车辆：8小时作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循环作业。
	5. 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保洁
		1. 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保洁包含但不仅限于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卫生死角清理以及沿途两侧的店面、住户所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各类废弃物等的清理和收集。(道路人行道以商铺外墙为界）。
		2. 区域范围内视线所及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上、公厕内乱张贴、刻画、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各类“牛皮癣”清理。
	6. 公厕保洁
	7. 实行巡回保洁冲洗，厕内保持“六面光”，做到无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厕所内外环境整洁，便槽畅通，无污迹、无尿碱、无便垢。
	8. 定期消毒，定期用檀香、蚊香等除味除虫，每日放置樟脑丸除臭。4月份至11月份每天二次，保证无蚊蝇孳生。
	9. 定期清理储粪池，盖完好，运输途中不得将粪水污物洒落在地面。
	10. 保洁工具摆放整齐。
	11. 保证公厕内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如有水龙头、电灯、马桶、小便池等损坏需及时上报社区，由社区确认后进行及时修复，维修费由采购人承担。
	12. 保洁区域范围内如发现有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直排厕所和旱厕，应立刻通报。
	13. 小区保洁

做好所有小区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大件垃圾清运、楼道乱堆放整治等保洁工作。

* 1. 垃圾分类收集
1. 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学校、农贸市场等其他公共场所

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易腐垃圾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或桶换桶运输车辆收运；其他垃圾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收运。分类垃圾桶内可回收物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收运，智能回收设备中可回收物和楼道内有毒有害垃圾收纳袋中、有毒有害箱体内有毒有害垃圾由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收运。若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到期，此部分收运工作由中标保洁公司负责收运。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每半个月进行清运一次。

1. 宾馆、饭店等餐饮单位

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采用桶换桶运输车辆收运；其他垃圾、可回收物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收运或上门分类收集。

1. 易腐垃圾收集每天中午前至少一次，如遇夏季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增加收集频率，遇到分类错误的应及时进行指导，逐步提高分类准确性。
2. 垃圾收集必须为日产日清，当天垃圾当天运完，采用全密封式垃圾运输车运输，清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遮盖严实，不得沿途洒落，不得跑冒滴漏，不得乱倾乱倒，不得私自焚烧。垃圾运输车辆定期清洗、保养，保持外观清洁。
3. 垃圾分类、处理：对收集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后处理。
4. 收集、运输人员必须着统一带反光标记的安全服装作业，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5. 招标范围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
	1. 垃圾容器保洁
6. 区域范围内垃圾容器（垃圾桶、果壳箱、收集房等）和设备设施的清理、清洗、消毒、报修等工作。
7. 垃圾桶及果壳箱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
8. 发现垃圾容器破损应及时向采购人领用更换。
9. 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每日循环清洗，确保桶（箱）体干净。定期进行消毒，4至11月份增加消杀频率。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1. 河道保洁
10. 列入保洁范围的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每日8点前须完成一次普捞并进行一次巡查。
11. 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12. 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 “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河边）无暴露垃圾和水生植物（无绿萍、水葫芦、瘟草、杂草等）、河底（水底）无垃圾和大面积水生植物；“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13. 所有河道进、出口必须设置拦河栅，原有拦河栅必须修缮完好（设置点应尽量避开桥、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14. 所有河道经常进行清障、清枝，保证河道两岸、浜底整洁，无死树枝、杂树等障碍物。捞后的垃圾、杂草、水生植物等杂物必须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15. 发现死亡动物及时清理并汇报有关部门；
16. 保持河道桥堍两侧5米内干净。
17. 保洁中发现水面有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打捞并告知有关防疫部门进行处理；
18. 河道保洁中涉及航道，须满足港航的规范要求。
19. 接受市、县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要听从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与协调，听从安排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1.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保洁任务
20. **保洁质量**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陶庄镇集镇（含2个社区、中转站）保洁服务考核办法》进行作业并达标。

1. **陶庄镇集镇工业区(镇级道路)保洁**
2. **工作范围**

包括工业园区、镇级道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中路边绿化带）等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以及园区企业垃圾收运工作，具体数据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四招标范围情况表。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道路（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中路边绿化带）保洁
3. 人工保洁
4. 日班保洁时间：夏令4月-11月 6:00-11:00、 13:30-17:00；冬令：12月-次年3月 6:30-11:00、 13:00-16:30。
5. 保洁时段内8:00前确保普扫一遍，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6. 特殊季节的作业时间按发包方的联系单为准。
7.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改保洁时间。
8. 机械化作业时间
9. 彩砖冲洗车：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3.5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
10. 洒水车：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3.5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冬季温度低于4℃停止作业）。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重要路段每天洒水不低于2遍，其他道路不低于1遍，道路清洗一月一遍。
11. 扫地车：8小时作业，每台班实际作业不低于4小时(实际作业时间指车辆在道路作业时间，加水时间除外)。夏令：4月-11月 5：00开始作业，冬令：12月-次年3月 6：00开始作业。落叶季节的机械化作业时间根据发包方要求，以满足实际作业要求为准。
12. 其他车辆：8小时作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循环作业。
13. 公共区域保洁
14. 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保洁包含但不仅限于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卫生死角清理以及沿途两侧的店面、住户所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各类废弃物等的清理和收集。(道路人行道以商铺外墙为界）。
15. 区域范围内视线所及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上、公厕内乱张贴、刻画、乱涂写广告、宣传品、电话号码等各类“牛皮癣”清理。
16. 垃圾分类收集
17. 企业

 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或桶换桶运输车辆收运，现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收运，若该公司服务合同到期终止服务，则收运工作由中标保洁公司负责收运。其他垃圾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收运。可回收物采用专用密闭式翻桶车辆收运。

1. 招标范围内所有垃圾分类收集。
2. 垃圾容器保洁
3. 区域范围内垃圾容器（垃圾桶、果壳箱、收集房等）和设备设施的清理、清洗、消毒、报修等工作。
4. 垃圾桶及果壳箱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
5. 发现垃圾容器破损应及时向采购人领用更换。
6. 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每日循环清洗，确保桶（箱）体干净。定期进行消毒，4至11月份增加消杀频率。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7. 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保洁任务
8. **保洁质量**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陶庄镇工业区（含镇级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办法》进行作业并达标。

1. **中转站运作服务**
2. **工作范围**

陶庄镇中转站。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2. 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相关工作制度要醒目上墙。
3. 准时开门，工作人员及时到位，工作实行定人、定岗专人管理负责制。工作人员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4. 工作人员对生产、设备、安全、卫生等工作全面负责，因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相关费用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5. 站点内严禁作业车辆私自拉线充电。
6. 垃圾中转站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倾倒有序，文明操作，作业过程中不得捡拾垃圾。及时清理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污水。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每月汇总并上报。
7. 严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合规定的垃圾倾倒入压缩机。
8. 中转站工作人员需严格把关进料，进料前需对易腐垃圾进行初步筛选，必要时未分类到位的易腐垃圾可拒收。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每月汇总并上报。
9. 工作人员应具备设备的相关保养等技能，中标单位认真做好定期保养、检修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10.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规范作业，中转站内环卫设施定时清洗、消毒（每月不少于二次），消杀4至11月份每天一次。进行消毒时，不得使用伪劣消杀药物，禁止野蛮操作。
11. 中转站内保持整洁，定时清洗、消杀，防止蚊蝇产生。中转站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定期对设备、设施（如污水池等）进行维护、清理，保证正常使用。员工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2. 服务期内所需水电费、润滑油脂、易损易耗件、垃圾处理药剂耗材及设备维修费用须经审批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
13. 质量要求按《陶庄镇集镇（含2个社区、中转站）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1. **人员要求**
14.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合计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
| 2 | 组长 | 3 | 陶庄社区2人、汾湖社区1人 |
| 3 | 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人员 | 41 | 陶庄社区26人、汾湖社区9人、工业园区6人 |
| 4 | 公厕保洁 | 5 | 陶庄社区4人、汾湖社区1人 |
| 5 | 垃圾分类收集员 | 9 | 陶庄社区7人、汾湖社区2人 |
| 6 | 餐厨垃圾清运 | 3 | 陶庄社区2人、汾湖社区1人 |
| 7 | 河道保洁员 | 2 | 　 |
| 8 | 农贸市场内保洁 | 1 | 汾湖社区1人 |
| 9 | 机动保洁人员 | 5 | 陶庄社区3人、汾湖社区2人 |
| 10 | 驾驶员（彩砖冲洗车、扫地车、洒水车） | 2 | 　 |
| 11 | 中转站运行人员 | 2 | 分拣、操作员、洗桶等 |
| 合计 | 74 | 　 |

注：上表为本项目最低人数要求，各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充分考虑投入本项目的实际人数。中标后因投标人安排的人数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而需要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作业范围内涉及的现有人员(可不受年龄限制)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全部吸纳，设定过渡期为1个月，过渡期后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工作要求及员工工作表现决定员工去留，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2. 项目经理、组长、驾驶员、中转站运行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其他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15日前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作业人员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保洁人员需掌握垃圾分类知识，保洁公司新招录员工时需对员工进行垃圾分类知识测试，考试分数90分以上为录用条件之一。并对员工进行定期垃圾分类培训，连续两次考试未达到90分者，视为业务知识不合格，公司应当培训合格后再上岗。采购人每季度对工作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抽查。
5. 河道保洁人员须会游泳并熟悉水上作业和船只掌控技术。
6. 洒水车等机械设备驾驶员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证。
7. 所有人员工作时间需按岗位着统一工作服，并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
8. 所有保洁人员按人力保洁配置要求，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路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责任；现场管理员实行划片跟班管理，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9. 培训管理。加强保洁人员培训、考勤、考核，保洁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管理员每季培训不少于1次，保洁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10. 中标供应商招聘的服务人员要相对固定，中标供应商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40万，保险时间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全部服务人员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保险、具体工作位置等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
11. 遇害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相应加派工作人员进行支援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耐疲劳，无严重“器质性”病状（如严重心脏病）等对工作影响大的疾病，无心理异常和精神病倾向。支援服务费按相应人员投标报价另计，如支援人员无相应人员报价的，支援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1. **设备要求**
12. 设备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彩砖冲洗车 | 辆 | 1  | 　 |
|  | 3吨洒水车 | 辆 | 1  | 车辆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折旧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  | 3吨扫地车 | 辆 | 1  | 　 |
|  | 密闭式垃圾清运汽车（柴油） | 辆 | 1  | 　 |
|  | 垃圾清运电动车（桶换桶8桶车） | 辆 | 2  | 车辆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折旧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  | 垃圾清运电动车（桶换桶4桶车） | 辆 | 1 |  |
|  | 小型密闭式电动收运车 | 辆 | 3  | 　 |
|  | 快速保洁电瓶车 | 辆 | 3  | 　 |
|  | 人力垃圾车 | 辆 | 2  | 　 |
|  | 无动力钢质铁皮船 | 艘 | 2  | 　 |

注：上表为本项目最低设备要求，各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充分考虑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中标后因投标人安排的设备数量无法完成相关工作内容而需要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 作业范围内涉及车辆（包含彩砖冲洗车、扫地车、洒水车、清运电动车、快速保洁车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供应），采购（供应）车辆需事先征求采购单位意见，经采购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中标供应商所购车辆必须在所在地注册，购买车辆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机动车自行办理车辆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包含车船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
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均须证照齐全（允许租赁，如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所有投标人投入的设备在合同签订时购入年份均不得超过2年。
4.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所发生的人工费、保险费、维修费、油费、维修配件费、车辆保养、违章和交通事故、人员意外伤亡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洒水车用水由采购人提供。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岗位，原则上不得作调整。中标供应商采用先进管理方式或改用机械化作业后，确实提高了作业效率及安全系数，可提出作业人数调整申请，经采购单位审核并书面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1. **其他要求**
6. 本项目所有人员、机械车辆、设备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必须安排到位，如果不到位采购人将视其违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车辆、设备与项目实际投入的不一致（包括采购意向合同车辆品牌、型号、参数及配置），采购人将视其违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供应商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必须在陶庄设立分公司、且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向采购人提交办公场所房屋权属证明或合同期为二年以上（含）房屋租赁合同）。
9. 完成本次招标内容需配备清卫工具及材料、保洁用清洁剂、洗涤剂、消毒液、除臭丸、生活垃圾袋、河道保洁救护工具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员工交通工具等充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1.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1. 合同价的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由陶庄集镇和工业园区保洁服务费、暂列金二部分组成，月服务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1. 月固定服务费=保洁服务费/24×65%
2. 月考核服务费=保洁服务费/24×35%-月考核扣款（如有）
3. 月其他服务费:在暂列金中支出，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取，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
4. 吸粪费：按投标报价
5. 支援服务费：按相应人员投标报价计取，如支援人员无相应人员报价的，支援费由发包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6. 无主垃圾清运费及其他：由发包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确定。
7. 合同价的支付

服务费按月计算，每二个月支付一次，每期支付价款=上2月固定服务费+上2月考核服务费+上2月其他服务费（吸粪费、支援服务费、无主垃圾清运费等）

**注：承包人必须在每期服务费的使用时，保证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 1. **考核办法**

本项目集镇（含2个社区及中转站）保洁和工业区（含镇级公路）保洁分别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五、附件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 项目名称：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
|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专用设备及工具、材料、服装、管理费、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固定方式进行编制。即投标人所填写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
5.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约4.5万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
 |
|  | 投标保证金：**无（不需要缴纳）**。 |
|  | 现场踏勘：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 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2份。
 |
|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 开标地点：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1018号时代广场14楼1418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
|  | 现场演示：无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jxzbtb.cn](http://www.jszbw.com))。 |
|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19万元，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表，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 报名、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 -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附件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2.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
3.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投标声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投标人实力（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10.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11. 日常作业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12. 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13. 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1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6. 承诺函
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8. **报价文件**
19. 投标函；
20. 开标一览表；
21.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仅限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及费用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不需要缴纳）**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加密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3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在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答复。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采云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

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7.**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且由采购单位人员现场公证。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前三名进行排列，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补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价格分

**二 、评标内容及程序**

* + - 1.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表“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认定其资格审查没有通过，不再进行评标。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 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嫌疑的（须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 + 1. **资信商务、技术及其他分（8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资信商务16分 | 投标人实力（7分） | 投标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3 |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相关荣誉称号证书或文件（不包括奖杯、奖牌等无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4 |
| 本地化服务（3分） | 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内或已在嘉善县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内或已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兴市外浙江省内或已在嘉兴市外浙江省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册地以营业执照地址为准，相关复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 3 |
| 同类业绩（6分） |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250万元及以上垃圾清运（或道路保洁）业绩的，每个项目得3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相关项目合同及履约证明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6 |
| 技术62分 | 工作方案（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拟定项目总体目标、应对措施等工作方案。方案与项目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8-10分；方案与项目较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6-8分；方案与项目不太相符，但部份可行的，得4-6分；无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10 |
| 日常作业计划（18分） | 日常作业计划（包括城市道路保洁、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保洁、公厕保洁、小区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垃圾容器保洁、河道保洁等）具有详细分工、工作时间、人员安排等内容齐全，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15-18分；分工、工作时间、人员安排等内容较齐全，考虑较全面但可行的，得12-15分；分工、工作时间、人员安排等内容不齐全，或考虑不全面但可行的，得9-12分；无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18 |
| 安全生产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要求拟定安全生产方案。方案与项目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8-10分；方案与项目较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6-8分；方案与项目不太相符，但部份可行的，得4-6分；无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10 |
| 质量管理方案（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要求拟定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与项目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8-10分；方案与项目较相符，且考虑全面可行的，得6-8分；方案与项目不太相符，但部份可行的，得4-6分；无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符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10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1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满足招标要求，且在投标时已全部配备的，根据已配备设备的参数、新旧等得7-10分；部份配备的，根据已配备设备的参数、新旧等得4-7分；投标时无相关作业车辆需中标后配备的不得分。车辆配备情况需包括车辆品牌、型号、数量等详细描述，并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或车辆采购意向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 10 |
| 拟投入项目人员（4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现有人员的资格、年龄、证书等综合评价（0-4分），（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4 |
| 其他2分 | 标书质量（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前后矛盾、页码错误等情况酌情打分。 | 2 |
| 合 计 | 80 |

注：1.资信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若商务和技术标中未附上述资料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2.技术分、标书制作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缺项得零分），并记名。分值汇总时，单项分值为各评委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随意增减采购项目的。
3.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 **价格分（20分）**
6.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次招标价格分由投标总报价分、其他服务费价格分二部分组成

投标总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100

其他服务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带有时间的网页证明（采购公告发布后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http://xwqy.gsxt.gov.cn/）；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19万元）的，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0]3861号

预算金额： 819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SHX202011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陶庄镇集镇（工业区）保洁服务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内容：陶庄镇集镇（陶庄社区、汾湖社区）和工业区等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保洁服务、中转站运作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 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专用设备及工具、材料、服装、管理费、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 其他资金 。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 采购人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

（2）其他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项目实施前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5%） 元。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约完毕后一周内无息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 --- | --- |
| 采购人（需方公章） | 供应商（供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电话：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附件（附表）格式**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页码）
2.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页码）
3. 投标声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实力（0-7分）** |
| 证书名称 | 有效时间 | 得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本地化服务（0-3分）** |
|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注册地 | 得分 | 页码 |
|  |  |  |
| **同类业绩（0-6分）**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得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得分合计** |  |

注：以上得分需按评标细则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 页码** | **备 注** |
|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019年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开业不满一个季度的投标人应出具验资报告） |  |  |
|  | 投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 投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我\_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1. **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 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1. **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业绩为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250万元及以上垃圾清运（或道路保洁）业绩‬‬‬‬‬‬‬‬‬‬‬‬‬‬‬‬‬‬‬‬‬‬‬‬‬‬‬‬，后附以上业绩合同及履约证明复印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现有人员，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

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小计 | 其 中 |
| 自有 | 新购 | 租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设备如为自有或租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机械车辆、设备等均按招标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安排到位，如果不到位采购人可视我公司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机械车辆、设备与项目实际投入的不一致（包括采购意向合同车辆品牌、型号、参数及配置），采购人可视我公司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招聘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40万，保险时间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全部服务人员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等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如我公司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备案，或投标人员未在服务人员名册中的，采购人可视我公司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天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年服务费（元） | 数量（年） | 合价（元） |
|  | 保洁服务费 |  | 2 |  |
|  | 暂列金 | 200000 | 2 | 400000 |
| 总报价（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人民币: |
| 备注 | 吸粪费： 元/车 |

注: 1、本表序号1服务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本项目设暂列金20万元/年，用于本项目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服务费用（吸粪费、支援服务费、无主垃圾清运费等等），投标时费用不得更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3、备注中吸粪费报价仅作为其他费用得分评分与以后结算的依据，不进入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采用2吨吸粪车将集镇公厕、粪池等的粪便吸除运至陶庄镇粪便处理中心，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车辆租用费、人工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吸粪费最高限价为400元/车，高于最高限价的，该项得零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保洁服务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年）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薪酬 | 项目经理 | 人 | 1 |  |  |  |
| 组长 | 人 | 3 |  |  |  |
| 城市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等公共区域人员 | 人 | 41 |  |  |  |
| 公厕保洁 | 人 | 5 |  |  |  |
| 垃圾分类收集员 | 人 | 9 |  |  |  |
| 餐厨垃圾清运 | 人 | 3 |  |  |  |
| 河道保洁员 | 人 | 2 |  |  |  |
| 农贸市场内保洁 | 人 | 1 |  |  |  |
| 机动保洁员 | 人 | 5 |  |  |  |
| 驾驶员（彩砖冲洗车、扫地车、洒水车） | 人 | 2 |  |  |  |
| 中转站运行人员 | 人 | 2 |  |  |  |
|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人 | 74 |  |  |  |
|  | 机械车辆(运行费用 | 彩砖冲洗车 | 辆 | 1  |  |  | 　 |
| 3吨洒水车 | 辆 | 1  |  |  | 车辆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折旧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 3吨扫地车 | 辆 | 1  |  |  | 　 |
| 密闭式垃圾清运汽车（柴油） | 辆 | 1  |  |  | 　 |
| 垃圾清运电动车（桶换桶8桶车） | 辆 | 2  |  |  | 车辆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折旧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 |
| 垃圾清运电动车（桶换桶4桶车） | 辆 | 1 |  |  |  |
| 小型密闭式电动收运车 | 辆 | 3  |  |  | 　 |
| 快速保洁电瓶车 | 辆 | 3  |  |  | 　 |
| 人力垃圾车 | 辆 | 2  |  |  | 　 |
| 无动力钢质铁皮船 | 艘 | 2  |  |  | 　 |
|  | 服装、工具 | 服装 | 份 | 74 |  |  | 所有人员每人1份服装，包括反光雨衣1套，反光服2套，夹克、袖套、帽子等2套 |
| 工具 | 项 | 1 |  |  | 包括扫帚、簸箕、铁铲、夹子、涂料、消杀药水等 |
|  | ... |  |  |  |  |  |  |
|  | 小计 | （1）+（2）+（3）+（4）+（5） |  |  |
|  | 管理费及利润 | （6）× % |  |  |
|  | 税金 | 【（6）+（7）】 × % |  |  |
|  | 总价 | （6）+（7）+（8） |  |  |

注：

1. 本表总价为年度服务费，表格格式不得修改，但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加，未列入本表的费用，视作已全部考虑在其他投标报价中。
2. 人员薪酬包括含工资、福利、社保、加班费等所有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必须符合本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确保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即1980元/月\*12=23760元/年)，人工工资报价低于该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允许租赁或自有，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机械车辆(运行费用）包括折旧费（租赁费）、保险、维修及易损件更换、油耗等，不包括人工费。采购人免费提供的设备折旧费、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其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
5.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应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

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工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1204068309245007251

1.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费可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招标范围情况表**
2. **招标范围情况表（陶庄社区、汾湖社区）**

| **序号** | **位置** | **起—止** | **规模** | **道路等级** |
| --- | --- | --- | --- | --- |
| 1. **陶庄社区道路**
 |
| 1 | 雄鹰大道 | 与西汾公路交叉口—与柳溪路交叉口 | 19820 | 主干道 |
| 2 | 柳苑路 | 平黎公路陶庄入口处—陶家池 | 10000 | 主干道 |
| 3 | 陆家湾路 | 与柳苑路交叉口—与柳溪路交叉口 | 12940 | 主干道 |
| 4 | 大明路 | 与柳庆路交叉口—与柳溪路交叉口 | 8290 | 主干道 |
| 5 | 陶庄大道 | 与柳苑路交叉口—与雄鹰大道交叉口 | 9170 | 主干道 |
| 6 | 柳溪路 | 雄鹰大道交叉口—大寨河 | 11280 | 主干道 |
| 7 | 柳庆路 | （大明路西）——陶庄大道交叉口 | 1930 | 次干道 |
| 8 | 梦江路 | 与大明路交叉口—与陆家湾路交叉口 | 500 | 次干道 |
| 9 | 南新路社区路 | 与柳溪路交叉口—与朝北滩路交叉口 | 2000 | 支路 |
| 10 | 朝北滩路 | 与柳溪路交叉口—（登赢桥） | 990 | 支路 |
| 11 | 东市街 | （登赢桥）—（香汇佬） | 920 | 次干道 |
| 12 | 无名5 | 与东市街交叉口—与无名7交叉口 | 310 | 支路 |
| 13 | 无名6 | 与北新街交叉口—静池漾 | 160 | 支路 |
| 14 | 盐店弄 | 与北新街交叉口—与香汇佬交叉口 | 700 | 支路 |
| 15 | 北新街 | 与东市街交叉口—流庆桥 | 745 | 次干道 |
| 16 | 香汇佬 | 与东市街交叉口—长安桥 | 245 | 次干道 |
| 17 | 香汇佬延伸段 | 与无名7交叉口—（敬老院） | 905 | 主干道 |
| 18 | 香汇佬 | (香汇佬)与河尽头 | 1040 | 支路 |
| 19 | 袁家湾河路北段 | 与朝北滩路交叉口—与柳溪路交叉口 | 1720 | 次干道 |
| 20 | 环陆家湾河路南段 | 与陆家湾路交叉口—（雄鹰大道） | 1620 | 次干道 |
| 21 | 无名9 | 与陆家湾路交叉口—与环陆家湾河路南段交叉口 | 765 | 支路 |
| 22 | 农贸市场东路 | 与陆家湾路交叉口—与大明路交叉口 | 515 | 支路 |
| 23 | 农贸市场西路 | 与陆家湾路交叉口—与大明路交叉口 | 395 | 支路 |
| 24 | 农贸市场周围 | 　 | 1000 | 　 |
| 　 | 小计 | 　 | 87960**㎡** | 　 |
| 1. **汾湖社区道路**
 |
| 1 | 汾湖中路 | 与善江公路交叉口——镇中心幼儿园后门道路交叉口 | 12265 | 主干道 |
| 2 | 汾玉大道 | 团结桥——创业河桥 | 17480 | 主干道 |
| 3 | 翔胜路 | 与汾湖路交叉口——别墅区 | 7170 | 主干道 |
| 4 | 翔胜路 | 汾湖社区院子内 | 1000 | 　 |
| 5 | 南许港北 | 老卫生院——原供销社西 | 590 | 次干道 |
| 6 | 南许港南 | 桥——商品房 | 330 | 次干道 |
| 7 | 无名1 | 逸夫小学——别墅区 | 310 | 支路 |
| 8 | 无名2 | 逸夫小学——商品房 | 405 | 支路 |
| 9 | 宾馆路 | 翔胜路——汾玉大道 | 440 | 次干道 |
| 10 | 汾南路 | 翔胜路——善江公路 | 2060 | 次干道 |
| 11 | 无名3 | 翔胜路——农贸市场 | 410 | 支路 |
| 12 | 无名4 | 汾南路西——别墅区 | 765 | 支路 |
| 13 | 汾湖中路（南） | 善江公路南——圩水港 | 3700 | 主干道 |
| 14 | 无名 | 大隆厂-鑫海厂-善江公路 | 4000 | 次干道 |
| 15 | 便民服务点 | 农贸市场内及周围 | 1200 | 　 |
| 　 | 小计 | 　 | 52125**㎡** | 　 |
| 1. **绿化带**
 |
|  | 雄鹰广场 | 雄鹰大道与西汾线交叉口 | 2665 |  |
|  | 金三峡绿化带 | 陶庄大道与雄鹰大道交叉口 | 1650 |  |
|  | 陶庄入口处 | 平黎公路与柳苑路交叉口 | 2940 |  |
|  | 党建公园 | 逸夫小学对面 | 600 |  |
|  | 雄鹰广场 | 雄鹰大道与西汾线交叉口 | 2665 |  |
|  | 小计 |  | 10520**㎡** |  |
| 1. **河道**
 |
|  | 渔民湾河 | 老卫院水闸——敬老院桥 | 600 |  |
|  | 渔民湾河 | 蒋家埭水闸--大吊浜小平桥 | 1000 |  |
|  | 渔民湾河 | 南至龙三泰旁桥 ，西至后港浜底 | 1000 |  |
|  | 小计 |  | 2600米 |  |
| 1. **公厕**
 |
|  | 陶庄社区 | \*\*\*西公厕 |  |  |
|  | 静池漾公厕 |  |  |
|  | 池谭滩公厕 |  |  |
|  | 陶庄农贸市场公厕 |  |  |
|  | 陶庄老社区公厕 |  |  |
|  | 陶庄停车场公厕 |  |  |
|  | 大明路镇计生办东公厕 |  |  |
|  | 陶庄机管站 |  |  |
|  | 垃圾中转站公厕 |  |  |
|  | 汾湖社区 | 村部西侧 |  |  |
|  | 停车场 |  |  |
|  | 农贸市场北侧 |  |  |

1. **招标范围情况表（工业园区、镇级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 | **规模** | **道路等级** |
| 1. **工业园区**
 |
| 1 | 鸿安路 | 与柳溪路交叉口—鑫硕配件厂十字路口周边及东面支路 | 6630 | 支路 |
| 2 | 诚信路 | 与西汾线交叉口—路尽头 | 6845 | 主干道 |
| 3 | 五金园区经一路 | 与西汾线交叉口—龙翔毛皮企业口子处 | 3210 | 次干道 |
| 4 | 五金园区纬一路 | 与诚信路交叉口—陶庄煤气站 | 1855 | 次干道 |
| 5 | 惠民路 | 与诚信路交叉口—与富裕路交叉口 | 2500 | 主干道 |
| 6 | 富裕路 | 与柳溪路交叉口—太河泾港桥 | 4295 | 主干道 |
| 7 | 柳苑路 | 平黎公路陶庄入口处—南至夏湖大道 | 5100 | 主干道 |
| 8 | 夏湖大道 | 柳苑路-夏湖大道交叉口 | 10000 | 主干道 |
| 9 | 夏汾路 | 夏湖大道-夏汾路与平黎公路出口处 | 6400 | 主干道 |
| 10 | 南北公路 | 南北公里与平黎公路红绿灯往南-辉辉金属门口 | 9600 | 主干道 |
| 11 | 无名 | 平黎公路南面口子-立业金属-鑫海铸件后门 | 2300 | 次干道 |
| 12 | 翔南路 | 广翔-天阳钢管 | 6700 | 主干道 |
| 13 | 凯旋路区域 | 外环西路-凯旋路-申玉路-柳五路（两创中心西侧区域） | 13000 | 主干道 |
| 14 | 陈河港 | 陈河港工业企业 | 　 | 　 |
| 　 | 小计 | 　 | 78435**㎡** | 　 |
| 1. **镇级道路**
 |
| 1 | 西浒-大金 | 西浒——大金 | 8.461 | 　 |
| 2 | 陶芦公路-汾湖 | 陶芦公路——汾湖 | 5.711 | 　 |
| 3 | 陶杨线 | 陶芦公路——杨汾线 | 3.596 | 　 |
| 4 | 金厍-丁家 | 金厍——丁家 | 1.868 | 　 |
| 5 | 贺汇-芦墟 | 贺汇——芦墟 | 3.462 | 　 |
| 　 | 小计 | 　 | 23.098公里 | 　 |

1. **陶庄镇集镇（含2个社区、中转站）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2. 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时间不定，其中明查不少于1次，明查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随同检查，其余均为暗查，采购人对照《陶庄镇集镇（含2个社区、中转站）保洁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辅于必要的图片或音像，考核人员签字。

1. 合格标准

根据检查结果月累计扣分，考核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 考核计算标准
2. 月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不作计分扣款，排名扣款按实际情况为准；
3. 月考核分在90（含）-95分，每分扣1000元（例月考核分92分，扣（100-92）\*1000=8000元）；
4. 月考核分在85（含）-90分，每分扣3000元（例月考核分88分，扣（100-88）\*3000=36000元）；
5. 月考核分85分以下，每分扣5000元（例月考核分80分，扣（100-80）\*5000=100000元）；
6. 县“四位一体”办集镇月考核第6位为合格，每低1位扣3000元，每高1位奖3000元，以此类推，实际暗访抽查集镇数量以县考核为准。
7. 县级及以上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3000元-20000元扣款，以通报内容（含口头通报、书面通报、督查单）经采购人核实后为保洁责任范围内的事实为准。
8. 中标单位实际保洁人数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情况下，缺岗人员第1次警告，第2次及以上按2000元/人.次扣款。
9. 中标单位机械车辆未到位前或车辆修理期间，按实际到位数量和使用数量支付费用（标准按投标报价为准），差额数扣除。
10. 考核扣款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于每月底汇总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考核得分，在下月初承包款发放时扣除。
11. 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由采购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者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2. 中标单位有无故拖延7天以上未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13. 本办法解释权归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陶庄镇集镇（含2个社区、中转站）保洁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个性评分标准** | **共性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
| 1 | 镇区保洁（44） | 主次道路、背街小巷（10分） | 主次道路和背街小巷按要求配备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路面、绿化带、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 | ①生活垃圾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发现一次扣2分，未用密闭专用设备分类收集，发现一次扣5分。 | ①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市政设施不全每处扣1分，污损每处扣0.5分，垃圾外溢每处扣1分；②成堆成片垃圾每处扣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0.5分；③乱堆放严重影响环境的每处扣2分，零星乱堆放的每处扣1分，覆盖物凌乱、杂乱扣1分；乱牵乱挂、乱摆乱占、乱拉乱搭严重影响环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④发现地面积泥、积水、油污每处扣1分；⑤发现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0.5分，发现焚烧痕迹每次扣0.5分；⑥发现乱涂写、乱张贴、牛皮鲜等每处扣0.2分；⑦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3分；⑧每发现一只牛、羊、猪、狗等大型动物尸体扣5分，每发现一只鸡、鸭、鹅等小型动物尸体扣2分；⑨发现露天粪缸、粪桶、简易棚厕、直排厕所和旱厕的，每处扣2分；⑩发现油烟、污水、雨水等管道破损外溢的每处扣0.5分；发现油烟污水及生活污水直排每处扣0.5分；（11）占用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成片晾晒的每处扣1分，零星晾晒的每处扣0.5分，发现公共绿地、健身等公共区域长期废置、杂草丛生的扣0.5分；（12）发现公共绿地、绿化带断株、死株、毁绿种菜等现象的每处扣0.3分 |  |
| 居民小区（10分） | 非封闭式居民小区垃圾房、桶、箱等环卫设施齐全，路面、绿化带、房前屋后、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散养家禽。 | ①发现饲养家禽每处扣1分。 |  |
| 公共场所、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14分） | 农贸市场、学校、医院、车站、公园等公共场所及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齐全；无自行处理、焚烧垃圾现象。 | ①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环境脏乱差的扣3分；②发现农贸市场点外设摊、摆放严重不规范的扣2分，零星的每处扣0.5分。 |  |
| 公共厕所、压缩式垃圾中转站（10分） | 公共厕所设施齐全，地面清洁，学校、医院、车站、公园及景点等公共场所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无粪桶（缸）、旱厕、简易棚厕；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整洁；垃圾转运、处理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周边环境整洁，无臭味、蝇蛆、蛛网，杂物堆积摆放有序。 | ①公共厕所、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或周边环境脏乱差的扣3分；②发现管理不规范，每处扣1分；③发现照明、洗手等环卫、市政设施不全扣1分，污损每处扣0.5分；④尿粪槽有垢便扣0.5分；⑤臭味重、有蝇蛆、蛛网扣1分。⑥垃圾转运过程中有“跑冒滴漏”现象的，每次扣2分。⑦中转站发现私自拉线充电的，或设备损坏需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道路 保洁（30） | 路面（15分） | 道路路面整洁，无垃圾，无积泥积水。 |  |  |
| 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绿化带及公共设施（15分） | 道路两侧边坡边沟和绿化带整洁，无垃圾、无杂物、建筑材料堆放；公交站点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无垃圾。 | ①发现僵尸车每处扣0.5分。 |  |
| 3 | 河道保洁（6） | 河道清洁（2分） | 水域保洁到位，水质和水面洁净；水面无漂浮物；无乱倒生活和建筑垃圾现象。 | ①河道两岸发现排污口每处扣0.5分；②发现成堆成片水生植物（水葫芦、绿萍、菱）未得到有效控制，每处扣0.5分，零星每处扣0.3分；③发现河道枯枝、落叶聚积成片，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清理，成堆成片的每处扣1分，零星的每处扣0.3分。 |  |
| 河岸整洁（2分） | 河岸保洁到位，河道两岸、桥下空间干净整洁。河岸整洁，无垃圾、无其它杂物堆放；桥边、桥下空间干净整洁，无垃圾。 | 河道、河塘沿岸5米内养殖家禽的每处扣0.5分。 |  |
| 河道畅通 （2分） | 推进水系清淤疏浚，自然连通。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水系两侧无排污口；无圈养家禽，无沉船、住家船、废弃船只等堵塞河道；无黑臭河、垃圾河。 | ①发现沉船每处扣1分，发现住家船、废弃船只每处扣0.5分；②发现河道内倒伏树木每处扣0.3分，河道内圈养家禽等侵占河道现象的每处扣0.5分；③发现黑臭河每处扣3分、垃圾河每处扣2分。 |  |  |
| 3 | 文明作业（10分） | 工作人员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着装，工作服装应保持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保洁人员发生迟到、早退现象的每人次扣0.2分；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人每项扣0.3分；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每次扣0.2分；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休息每次扣0.2分，两班制保洁未做到在路面皎洁的每次扣0.2分；穿拖鞋、光背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不按规定着装或工作服装不整洁、反光标识剥落、缺损等现象每人扣0.2分。 |  |
| 接到考核人员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问题 | 在接到考核人员通知10分钟未到达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2分。 |  |
| 做到文明管理 | 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及大声喧哗等）或不配合管理的，每人每次0.5分；不配合监督方工作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工具配备齐全 | 清卫工具及材料、保洁用清洁剂、洗涤剂、消毒液、生活垃圾袋等相关易耗品配备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及时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和突击任务 | 未及时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每项每次扣5分；不服从监督方管理或拒绝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每次扣5分。 |  |
| 4 | 安全、技能管理（10分） | 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 | 车辆未靠侧石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的扣1分；因作业不当，引发交通事故的扣3分。 |  |
| 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作业时穿安全工作服 | 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缺少一次扣2分。抽查垃圾分类知识未达90分以上，每人每次扣0.5分。未有安全教育或无记录的每项扣1分；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  |
|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 无台帐或每月5日前未上交的扣1分；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意外事故扣1分；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重大事故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扣5分；不妥善处理的扣3分。 |  |
| 应建立安全工作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和应急抗灾机制 | 无安全工作制度的扣1分；未给职工缴纳险种的每人每项扣1分，并强制扣缴；有限空间作业未定期进行安全急救培训扣1分，不采取中毒窒息防范措施扣1.5分；应急机制不完善扣2分。 |  |
|  |  | 加强保洁人员培训、考勤、考核，保洁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管理员每季培训不少于1次，保洁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 未通过考核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人 |  |
| 5 | 整改反馈  | 对上期问题进行回访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 ①月度回访对照月度检查评分表打分，集体审核确定回访扣分；②月度检查及回访问题整改率不到96%的，每下降1%扣0.5分。 |  |

1. **陶庄镇工业区（含镇级道路）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2. 检查考核方式

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时间不定，其中明查不少于1次，明查时要求中标供应商随同检查，其余均为暗查，采购人对照《陶庄镇工业区（含镇级道路）保洁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检查情况，用书面形式记录，辅于必要的图片或音像，考核人员签字。

1. 合格标准

根据检查结果月累计扣分，考核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 考核计算标准
2. 月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不作计分扣款，排名扣款按实际情况为准；
3. 月考核分在90（含）-95分，每分扣1000元（例月考核分92分，扣（100-92）\*1000=8000元）；
4. 月考核分在85（含）-90分，每分扣3000元（例月考核分88分，扣（100-88）\*3000=36000元）；
5. 月考核分85分以下，每分扣5000元（例月考核分80分，扣（100-80）\*5000=100000元）；
6. 县“四位一体”办集镇月考核第6位为合格，每低1位扣3000元，每高1位奖3000元，以此类推，实际暗访抽查集镇数量以县考核为准。
7. 县级及以上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3000元-20000元扣款，以通报内容（含口头通报、书面通报、督查单）经采购人核实后为保洁责任范围内的事实为准。
8. 中标单位实际保洁人数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情况下，缺岗人员第1次警告，第2次及以上按2000元/人.次扣款。
9. 中标单位机械车辆未到位前或车辆修理期间，按实际到位数量和使用数量支付费用（标准按投标报价为准），差额数扣除。
10. 考核扣款结算方式。采购人负责于每月底汇总考核结果，计算出当月考核得分，在下月初承包款发放时扣除。
11. 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由采购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者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2. 中标单位有无故拖延7天以上未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13. 本办法解释权归嘉善县陶庄镇人民政府。

陶庄镇工业区（含镇级道路）保洁服务月度检查评分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个性评分标准** | **共性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 主次道路（20分） | 主次道路按要求配备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路面、绿化带、附属设施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 | ①生活垃圾未按要求分类收集，发现一次扣2分，未用密闭专用设备分类收集，发现一次扣5分。 | ①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市政设施不全每处扣1分，污损每处扣0.5分，垃圾外溢每处扣1分；②成堆成片垃圾每处扣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0.5分；③乱堆放严重影响环境的每处扣2分，零星乱堆放的每处扣1分，覆盖物凌乱、杂乱扣1分；乱牵乱挂、乱摆乱占、乱拉乱搭严重影响环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④发现地面积泥、积水、油污每处扣1分；⑤发现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0.5分，发现焚烧痕迹每次扣0.5分；⑥发现乱涂写、乱张贴、牛皮鲜等每处扣0.2分；⑦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3分；⑧发现占用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成片晾晒的每处扣1分，零星晾晒的每处扣0.5分，发现公共绿地、健身等公共区域长期废置、杂草丛生的扣0.5分；⑨发现公共绿地、绿化带断株、死株、毁绿种菜等现象的每处扣0.3分 |  |
|  | 公共场所（20分） | 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齐全；无自行处理、焚烧垃圾现象。 | ①公共场所环境脏乱差的扣3分； |  |
|  | 路面（20分） | 道路路面整洁，无垃圾，无积泥积水。 |  |  |
|  | 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绿化带及公共设施（20分） | 道路两侧边坡边沟和绿化带整洁，无垃圾、无杂物、建筑材料堆放；公交站点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无垃圾。 | ①发现僵尸车每处扣0.5分。 |  |
|  | 文明作业（10分） | 工作人员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着装，工作服装应保持整洁、反光标识明显 | 保洁人员发生迟到、早退现象的每人次扣0.2分；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人每项扣0.3分；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每次扣0.2分；2人以上聚集在同一地点休息每次扣0.2分，两班制保洁未做到在路面皎洁的每次扣0.2分；穿拖鞋、光背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不按规定着装或工作服装不整洁、反光标识剥落、缺损等现象每人扣0.2分。 |  |
| 接到考核人员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及时整改问题 | 在接到考核人员通知10分钟未到达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2分。 |  |
| 做到文明管理 | 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及大声喧哗等）或不配合管理的，每人每次0.5分；不配合监督方工作的每次扣0.5分。 |  |
| 作业工具配备齐全 | 清卫工具及材料、保洁用清洁剂、洗涤剂、消毒液、生活垃圾袋等相关易耗品配备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及时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和突击任务 | 未及时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每项每次扣5分；不服从监督方管理或拒绝完成监督方下达的临时任务，每次扣5分。 |  |
|  | 安全、技能管理（10分） | 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准逆向行驶，靠边停放，作业时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 | 车辆未靠侧石停放或影响交通安全的扣1分；因作业不当，引发交通事故的扣3分。 |  |
| 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有书面材料和签字记录，作业时穿安全工作服 | 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缺少一次扣2分。抽查垃圾分类知识未达90分以上，每人每次扣0.5分。未有安全教育或无记录的每项扣1分；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  |
| 安全生产台帐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 | 无台帐或每月5日前未上交的扣1分；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意外事故扣1分；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重大事故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扣5分；不妥善处理的扣3分。 |  |
| 应建立安全工作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和应急抗灾机制 | 无安全工作制度的扣1分；未给职工缴纳险种的每人每项扣1分，并强制扣缴；有限空间作业未定期进行安全急救培训扣1分，不采取中毒窒息防范措施扣1.5分；应急机制不完善扣2分。 |  |
| 加强保洁人员培训、考勤、考核，保洁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管理员每季培训不少于1次，保洁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 未通过考核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人 |  |
|  | 整改反馈  | 对上期问题进行回访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 | ①月度回访对照月度检查评分表打分，集体审核确定回访扣分；②月度检查及回访问题整改率不到96%的，每下降1%扣0.5分。 |  |